

(上接D0版)

(4)在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欺诈、伪造资料、操纵市场；

(7)涉嫌在任职期间隐瞒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进行披露或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符合法律法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证券交易；

(9)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10)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公司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如未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有关证券、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6、基金业绩承诺

(1)除非有关法规、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业绩追偿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最大利益；

(2)不得用职务之便为其它人、代埋人、受托人、受益人或在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有关证券、基金的投资内幕,或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资料,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合法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的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和操作人员的全方位内部控制,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监事会、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2)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之一,负责决定公司各项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合法性、合理性并有效执行,负责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和检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和业务稽查情况等；

(3)督察长、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负责协调和实施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发现基金运作中有重大风险隐患或,或发生基金依法依仗法律法规需要报告的事项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4)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负责风险管理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决策,并针对公司经营风险管理活动中发生的事件,及时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

(5)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和评估,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6)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部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重要的责任,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直接管辖范围内所涉及的风险控制,员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履行。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一)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基本制度、部门管理法和业务管理制度等。其中,公司内控大纲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大纲)》,它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则,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

公司基本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公司财务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部门管理办法在公司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对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职责、岗位授权进行了规范,业务管理管理办法对各项业务的操作进行了规范。

(二)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具体包括内部控制大纲、法规遵循政策、岗位分离制度、业务隔离制度、标准化业务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权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三)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对独立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的职责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及整改建议,并对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监察公司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监控的监控工作,执行公司内部定期或不定期内部审计、调查公司内控制的违法案件等。

4、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控制。

1、控制环境

公司致力于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风险文化氛围和内控环境,使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风险管理意思,公司的规章制度并且自觉遵守,使风险管理贯穿于公司各个环节、各个部门和各个业务环节。

2、风险评估

公司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发现风险,并对风险进行分类,找出风险分布点,并对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找出高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量的手段对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发生概率进行认定,并不断完善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3、控制活动

公司控制活动主要包括组织控制、操作控制和控制程序。

4、信息沟通

公司的信息传递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约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营、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授权分工,各部门间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具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了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授权防线。

5、各岗位间职责明确并责权利的第一道授权防线;各部门、工作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权责相当,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制衡,有效防止错误及舞弊行为发生,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以减少差错或降低经营风险。

6、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制约的第二道授权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相互监督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必须经过授权审批流程,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的工作有监督和检查的职责。

7、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授权防线。

(二)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操作控制的手段,如标准化业务流程、业务、岗位和空间隔离制度、授权分离控制制度、岗位轮换、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控制日常操作和经营中的风险。

(三)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完全分开,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人员、岗位职责、业务单据、帐簿设置等方面严格分开;基金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分开,分别独立核算,以确保基金资产和公司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信息沟通

及时性实现信息的流动,如自上而下的报告和自下而上的反馈。

完整性建立了内部沟通与外部沟通,使信息流动有效,有效的信息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及适当的传递给相关人员。

5、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

公司制定管理者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制度和不定定期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包括周报、每月、每年度等不同时间间隔的文件进行报告;

不定期报告包括:各业务人员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各业务体系向督察长、公司副总、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向监察稽核部报告,监察稽核部门副总经理、督察长向总经理报告。

6、督察长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报送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

督察长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报送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195018

联系人:李丹

招商基金华东区域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邮编:200022

联系人:李丹

招商基金华南区域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招商基金华北区域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8号华远广场B座207至219单元

电话:(010)66260590

联系人:仇小菲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联系人:甄宇

招商基金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2410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尚伟伟

www.cmfund.com

3、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生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郭晓娟

4、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000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勤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5881100

传真:(010)65881100

联系人:郭晓娟

6、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2081272

电话:(0755)8319644